

（二）企业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京市考古研究院2023-2024年度考古发掘普通用工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京市考古研究院2023-2024年度考古发掘普通用工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深密文物勘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62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.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深密文物勘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13日

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考古研究院的南京市考古研究院 2023-2024 年度考古发掘普通用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京市考古研究院 2023-2024 年度考古发掘普通用工服务项目，属于用工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中勘华通考古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1622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5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勘华通考古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8月23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（二）企业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京市考古研究院 2023-2024 年度考古发掘普通用工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京市考古研究院 2023-2024 年度考古发掘普通用工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路通建设劳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5人，营业收入为2732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1.0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路通建设劳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3年9月13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4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南京市考古研究院）的（南京市考古研究院 2023-2024 年度考古发掘普通用工服务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南京市考古研究院 2023-2024 年度考古发掘普通用工服务项目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湖北省厚土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3399.570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40.9299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湖北省厚土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3年09月13日

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，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，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% 的扣除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（单位名称） 的 南京市考古研究院 2023-2024 年度考古发掘普通用工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京市考古研究院 2023-2024 年度考古发掘普通用工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锦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.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0.11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锦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9 月 13 日



注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江苏锦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南京市考古研究院)的(南京市考古研究院 2023-2024 年度考古发掘普通用工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南京市考古研究院 2023-2024 年度考古发掘普通用工服务项目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接企业为(洛阳觅古勘探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96人,营业收入为127.73万元,资产总额为175.71万元'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 洛阳觅古勘探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9月1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南京市考古研究院 (单位名称) 的 南京市考古研究院 2023-2024 年度考古发掘普通用工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南京市考古研究院 2023-2024 年度考古发掘普通用工服务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接企业为 洛阳弘古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0 人,营业收入为 1863.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39.9 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洛阳弘古文物保护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9月1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附件一、企业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京市考古研究院 2023-2024 年度考古发掘普通用工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京市考古研究院 2023-2024 年度考古发掘普通用工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湖南省燧石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739.1695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9.8490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省燧石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13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4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考古研究院的南京市考古研究院 2023-2024 年度考古发掘普通用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京市考古研究院 2023-2024 年度考古发掘普通用工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湖北省大溪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5.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9.38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省大溪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

期：2023 年 09 月 13 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7. 附件

7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京市考古研究院 2023-2024 年度考古发掘普通用工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的具体情况如下：南京市考古研究院 2023-2024 年度考古发掘普通用工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郑州金铲考古勘探劳务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692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0.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金铲考古勘探劳务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11日



（七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京市考古研究院2023-2024年度考古发掘普通用工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京市考古研究院2023-2024年度考古发掘普通用工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洛阳灏源钻探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70.4598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8.1716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洛阳灏源钻探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13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(9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考古研究院的南京市考古研究院 2023-2024 年度考古发掘普通用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的具体情况如下：南京市考古研究院 2023-2024 年度考古发掘普通用工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龙腾文物保护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83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97.1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龙腾文物保护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9 月 13 日

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，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，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%的扣除。

2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京市考古研究院2023-2024年度考古发掘普通用工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京市考古研究院2023-2024年度考古发掘普通用工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合肥远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77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2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合肥远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13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附件一、企业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京市考古研究院2023-2024年度考古发掘普通用工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京市考古研究院2023-2024年度考古发掘普通用工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洛阳市伊星钻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192.4893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1.595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洛阳市伊星钻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13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南京市考古研究院2023-2024年度考古发掘普通用工服务项目

(5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，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，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%的扣除。

附件一、企业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考古研究院的南京市考古研究院 2023-2024 年度考古发掘普通用工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京市考古研究院 2023-2024 年度考古发掘普通用工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鼎典名筑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80.8794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5.7765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鼎典名筑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13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附件一、企业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京市考古研究院 2023-2024 年度考古发掘普通用工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京市考古研究院 2023-2024 年度考古发掘普通用工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洛阳市古韵钻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264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5.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洛阳市古韵钻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9月13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